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11127 39-0035624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005）

预算编号：0026-0001960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1112739-0035624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005 预算编号：0026-00019602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042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4.5641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款项，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433 号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21-2227333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倪敏、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021-62446079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nimin@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拟选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12 个月。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5-28 起至 2026-06-04（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倪敏 邮　箱：nimin@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005，磋商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8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附件 11）； 1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附件 12）； 1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 万元）×0.8%]。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11127 39-00356249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0426.00 元

最高限价（元）：1045641.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1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21-22273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907696、021-62446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敏、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021-624460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上传附件“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2.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2.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

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件已不在质服务保期内，为确保该项目 2026 年正常运行，需要采购该项目维护保障服务，及时处理系统运行时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服务商需要面向法院用户提供全方面的服务，主要维护内容详见“服务对象”。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三、服务对象

3.1 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MARTIN BROTHER	QI-MA1200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SONY		320 万 /1080P/60 帧 HD-SDI 接口。含支架	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JBL	CONTROL12C/T		32
动力设备	UPS	LAX	PSC801B	时序电源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惠威 Hivi	Hivi H4 监听音响	有源音箱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NEWAVE	VS-15		3
终端设备	工作站	浦东华宇	EDS-600	6 路视频输入,3 路编码	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国产		60 寸 1080P。含支架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NEWAVE	VS-12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IAD	IA-600	界面话筒	4
视频会议	话筒	科达	Truevoc 300A	360 度全向话筒	1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AR2240	4 个 1000M 端口，满足 4Mpps 转发能力，支持 MPLS VPN，IPv6、QOS 等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NEWAVE	VLA-208Frame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铁三角	Pro51Q	高指向桌面话筒	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SONY		摄像机支架	8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科达	TrueVixon HD200EF	PTZ 摄像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4 个 10/100/1000M 端口，4 个 1000 兆光纤端口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NEWAVE	VLA-208SUB		2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华宇	2.0	Aopen 主机；21.5 寸免维护型投射式电容式触摸屏；全高清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A4 激光打印机；热敏凭条打印机；高清拍摄仪。内置身份证、律师卡读卡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SONY		高清彩色摄像机	8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NE20E-S4	4 个 1000M 端口，满足 4Mpps 转发能力，支持 MPLS VPN，IPv6、QOS 等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NEWAVE	VLA-208		6
终端设备	工作站	科达	H900-AF（SDI）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主机	工控机	上讯信息	酷备 R104L	企业级一体化数据存储备份系统，1U4 盘位，8G 内存，1 颗四核处理器，2*1000M 电口，含 4 块 2TB 硬盘，支持 iSCSI/NAS 功能，具有自动数据备份、数据备份压缩、加密、重复数据删除等功能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24 端口(8 端口激活,含 8*8Gb 多模 SFP)；3 年 7×24 维保服务	1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300 V5	庭审数据存储。配置双控制器，总共 64GB 高速缓存；配置 8*8GB FC+8*10Gb ETH 端口；配置 18 块 8TB 7.2Krpm NL-SAS 3.5 寸硬盘；3 年 7×24 维保服务；硬盘不返还	1
主机	PC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5	备份管理服务器。配置 2 颗 6Core 英特尔至强处理器；配置 32GB DDR4 内存；配置 2 块 1.2TB 10K SAS 硬盘；	1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K36042	42U 加厚机柜；600*1000*2019mm；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5560-30C-EI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支持 4 个 100/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支持 2 个 10GE SFP+端口；支持 2 个扩展插槽；三年原厂保修；	1
动力设备	发电机	德力西	高精度电源稳压		1

			器单相净化型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国产		智能配电	1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国产	定制		2
动力设备	UPS 电池	赛能		12V 65AH	1
动力设备	UPS	华为	UPS5000-A-60KTTL	RS485 监控卡	1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CP5 单冷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IBM	B24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ENEWAVE	mars1608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CROWN	XTI4002		1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JBL	CBT70J		2
主机	工控机	BOSCH	DCN-CCUB2	中央控制器	1
主机	工控机	BOSCH	DCN-DISL	讨论机。含控制模块，按钮，接头。	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彩讯	定制	多屏图像处理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彩讯		46 吋液晶拼接显示屏	1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海康	DS-6916UD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国产		光盘刻录机一体机	1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1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DELL	SC8000	双控/128G 缓存/12*4T 7.2K 硬盘	1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华宇	EDS-300	高清录播工作站	1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600x600x800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国产	MDI-6*8SH	高清混合矩阵切换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飞利浦	DP3400/93	高清多媒体播放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DYLINK	EX101DS	HDMI/DVI 延长器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ABK	WL313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ABK	PA2024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797	618	界面话筒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夏普	60 吋	含支架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Bardl	SF-491	高指向桌面话筒	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XILICA	CM-C1608N	音频媒体矩阵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国产		19 吋	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SONY		1080P60；含支架	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国产		IM-FM-2RU/HAD/ADA 2RU 机箱,可插 10 块板,含主备双电源、8 块 3G/HD/SD-SDI 数字视频电缆均衡/时钟再生高清视分放大模块(1 分 8)和 2 块模拟单声道/双声道音频分配放大模块(1 分 8 或双 1 分 4)	1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华宇	EDS-600	高清录播工作站	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XGOAL		200*100*40	30
综合布线	模块	XGOAL	XD-6EFMJ-BT		7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SONY	BDP-S5100	BD 播放	1
综合布线	模块	XGOAL	XC-6EF-02YE		70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42U	19”标准机柜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投影机	先锋	DV-6800	DVD 播放机，多功能信息接口，电源时序器	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夜太阳		舞台灯光控制系统	1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灯具底座适配器	116
综合布线	模块	奥帆		控制器及开关	1
综合布线	模块	奥帆		控制器及开关	10
网络设备	路由器	D-LINK	DIR-615L	无线路由器	1
综合布线	模块	CRESTRON	CH-AO12-D5	0-10V 调节器	1
综合布线	模块	CRESTRON	DIN-8SW8	导轨安装高压模块	2
综合布线	模块	CRESTRON	IRP2	红外发射棒	3
综合布线	模块	CRESTRON	QM	QM 发射器	2
视频会议	显示屏	APPLE	IPAD AIR 16G	无线彩色触摸屏	1
综合布线	模块	CRESTRON	C2ENET-1	以太网卡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Gefen	EXT-HDMI-CAT5-MS	HDMI 延长器	2

综合布线	模块	ACS	CB-DIM-4	4 路照明灯光调节器	2
主机	工控机	CRESTRON	AV2		1
综合布线	模块	ACS	CB-REL-8	8 路电源开关器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INNEX	MVD-1632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AD	ADV-32	64 进 32 出 AV 矩阵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GF	HD64	64 路输入 64 路模拟数字混合高清高清矩阵(24SDI16HDMI16VGA8AVin32HDMI32VGAout）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INNEX	2 进 1 出	VGA 分配器	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INNEX	MRD-116	VGA 分配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INNEX	MRD-104	VGA 分配器	4
视频会议	显示屏	雅迅达	A3-1（17 寸）	液晶显示屏隐藏系统升降器 17 寸	1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夏普	26A37	26 寸液晶监视器	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红叶		3740*5660cm，投影机吊架	1
视频会议	投影机	夏普	SH963		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SONY	KDL-55W806A	55 寸液晶电视，含支架	2
综合布线	模块	VTRON	BE08030-1000		5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国产		室内球形彩色 1080P 一体摄像机	2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600x600x1200　2 米机柜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VTRON		Digicom HC3000 多屏处理器（内含 VTRON HC 系列多屏处理器拼接处理嵌入式软件 V1.0[简称：HC 拼接处理软件]）[中文版,输出-15 路 DVI(3x5)/[支持 32 路预览]、输入-16 路(16 路 DVI,)]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漫步者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VTRON		C-UX806(GUCS 复合屏幕) 1600*1200	15
机房建设	机柜	定制	1000 键盘托架	机柜键盘	1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CL		1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600*1000	42U 多孔机柜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	Roland	SDI 转 HDMI	SDI 转 HDMI	1

	器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Quidway	光收发一体模块	交换机光模块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Quidway	5328C-EI	派出法庭庭审交换机	1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国产		320 万/108P/60 帧/HD-SDI 接口高清摄像机	1
终端设备	工作站	浦东华宇	HVS-5001	1 路视频输入,1 路编码	1
综合布线	模块	BOSCH	DCN-DDI		11
综合布线	模块	BOSCH	DCN-CL+DCN-FM ICB-CN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国产		信号延长器	3
综合布线	模块	BOSCH	DCN-CL+DCN-FM IC-CN		2
视频会议	显示屏	Zople/中国	专业版 V2.0 Zvm Licenses	虚拟化桌面连接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国产		HDMI 矩阵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飞利浦	BDP3400	具备 HDMI,LAN,USB(带 5V 供电),和独立的模拟录音室音频输出接口,可播放 BD、DVD、DVD+R/+RW、DL(双层)、VCD、CD、CD-R/-RW、MP3、WMV、JPEG,以及 USB 存储设备等.	1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MCU）	BOSCH	DCN-CCU2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YAMAHA	MY8-ADDA96		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国产	LCD-60DS20A	60 寸高清电视机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VGA S4	VGA 分配器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ABK	WL313	40W 会议室扬声器,灵敏度 :91dB, 最大声压级:107dB,频响:70-18K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SHURE	PG288/PG58	PG288/PG58	2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国产	国产	17"可折叠显示器	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MARTIN BROTHER		D484 进 8 出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ABK	PA2024	2*240W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YAMAHA		DME24N+MIDI 接口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3100-16TP-S1	庭审接入交换机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797	618	界面话筒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CROWN	XLS1000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Bardl	SF-491	高指向桌面话筒	8
视频会议	显示屏	ViewSonic	Va706b	17"显示器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YAMAHA	MG166C	16 路模拟调音台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MARTIN BROTHER	QI-MA5000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SMET	SM-KVM2X3	内置 KVM 信号传输/HDMI-VGA 转换/2*1 VGA 切换及 VGA 分配等功能;金属外壳;T 端接口:1HDMI 输入,1VGA 输入,1VGA 环出，1USB 键鼠,1RJ-45 输出,1RJ-45 辅助线控接口;R 端接口:1RJ-45 输入,3 个 VGA 输出+USB 键鼠接口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MARTIN BROTHER	QI-MA8000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DIGI	ZCV-800HD	视频压缩器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浦东华宇	PD-19-1	19 寸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MARTIN BROTHER	QI-MA3000		5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天地伟业	HD9400	庭审录播工作站	2
机房建设	机柜	定制	12U 600*600 机柜	设备机柜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天宇威视		流媒体、CDN 服务器及软件系统。3.3GHz 主频四核 CPU，6 个千兆网口；流媒体发布、点播及 CDN 管理软件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PMAX-IN HDMI4	HDMI 输入板卡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带均衡，支持 HDCP，带独立音频输入. 协议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PMAX-IN SDI4	SDI 输入板卡 支持 SD/HD/3G SDI 输入，	6

				同时带 4 路 sdi 环出。 接口 4 路 BNC 接头，4 路 BNC 环出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PMAX-IN VGA4	VGA 输入板卡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支持高清 CVBS／S-VIDEO／YUV 输入（需要转接线）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PMAX-out VGA4	VGA 输出板卡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支持高清 CVBS／S-VIDEO／YUV 输出（需要转接线）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CREATOR	PMAX-OUT HDMI4	HDMI 输出板卡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带均衡，支持 HDCP，带独立音频输出. 协议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快捷	CR-UCAT5 HDMI 4KT	HDMI 发送器 1 支持对接收的 HDMI 视音频信号，通过网线将视频信号传送至远端的接收器，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4K@30Hz。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快捷	CR-UCAT5 HDMI 4KR HDMI	HDMI 接收器 1 支持将发送器发过来还原成 HDMI 视音频信号，并传送给显示设备，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30Hz。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BSS	BLU103/BLU5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2 个模拟输入（每个声道都有 48v 幻像电源） 12 个模拟输出 VoIP 端口 可配置的信号处理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CREATOR	CR-PGMIII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采用主频高达 667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11 CPU，256M 内存，1G Flash 闪存；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支持四种网络通讯：CR-NET、CR-Link 、Ethernet 、CR-Zibee	1

综合布线	模块	CREATOR	定制	电源时序器 8 路电源时序器	4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线材、线管等辅材；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CREATOR	PRO-MAX7272	高清混合拼接矩阵。 全数字化切换，每种无缝输出卡都能实现真正实时的无缝切换； 每种拼接输出卡都能实现视频拼接功能，图像视窗在全屏范围内可以任意缩放、叠加、漫游； 预览卡能实现视频预览并切换功能； 支持 DVI 1.3 协议，符合 HDCP1.3 标准，兼容 HDMI 1.4a；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MARTIN BROTHER	QI-MA2400		7

3.2 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工具软件	国产	安全打印管控与审计系统		从整体服务和客户业务流程的高度，对文档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服务流程进行优化整合。提升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用户体验；移动性，安全性，云计算，大数据等成为要素	1
工具软件	DIGI	DIGI	高院统一部署	法庭软件实施	2
工具软件	Symantec	数据备份软件	NBU	包含备份软件主模块、备份软件客户端模块、磁带库驱动模块。	1

3.3 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维护内容
建设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建设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数据安全保护基础模块	国密算法支持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数据安全保护基础模块	数据加密策略配置和密钥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基本安全性增强	基本安全性增强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数据安全保护基础模块	密文信息备份和恢复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曝光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廉政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预警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查询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媒体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联动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监控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质效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集中数据展示平台	综合分析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集中数据展示平台	实时数据监控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集中数据展示平台	诉讼服务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平台-概况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集中数据展示平台	历史数据分析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行政后勤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队伍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司法公开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警务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执行指挥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审判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庭审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中心平台-法院信息化展示	诉讼服务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人员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法警信息地图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大要案管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大要案监控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大要案信息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今日要情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监控信息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大要案明细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今日全市值班人员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警务指挥中心	警务指挥中心平台-中间展示区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微信矩阵平台	微信矩阵平台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网站系统	数据接口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网站系统	外网后台发布系统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网站系统	内网后台发布系统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网站系统	外网网站页面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网站系统	内网网站页面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系统	数字化中控与单体系统接口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系统	数字化中控与囚车系统接口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系统	数字化中控与审判监督指挥系统接口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系统	会场景模式软件开发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系统	信息化成果展现平台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内容管理软件	党建廉政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内容管理软件	网上院史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内容管理软件	内网网站	日常维护、数据流转监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4 安全产品维护清单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防病毒产品	防毒墙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V8.5	终端默认支持云防御与云查杀功能，且无需借助其他软硬件平台；支持“虚拟环境轻客户端模式”，安装在虚拟机上的“轻终端”将快速响应调度器的统一指令，使得服务器整体时时刻刻保持很低的负载，从而将其对机器性能的	2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	应用类扫描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 DAS-DBSCAN/V3.0	支持的 WEB 服务器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 等；支持的数据库类型 Access，Mysql,ORACLE,DB2,PostgreSQL,Sybase,Informix,s	1
安全管理与支持	安全审计产品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V4.0	1U 机架式设备；千兆网络环境监听；6 个千兆电口网络接口；4 个千兆光口；峰值事务处理能力 10000(条/秒)；日志数量存储 4 亿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	1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	统一身份认证	格尔软件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	SRJ1314-E2010-SHZ	1

应用安全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千兆)/ V5.0	提供执行程序可信度量，采用白名单的方式对执行程序实施严格控制，阻止非授权程序的运行；支持对执行程序白名单的添加、删除操作；提供异常程序审计。	1
边界安全	防火墙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御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V3.0（万兆）	Power V6000-FWG7000AFT-G013(万兆) 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 10 个 10/100/1000M Base-TX，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内置 256G SSD 硬盘，4T 机械硬盘，默认开通审计中心功能；默认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80 个并发用户）；可通过购买 License 扩展：IPS 模块，AV 模块，上网行为管理模块等模块；	1
应用安全	网站恢复产品	上海天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Guard 网页防篡改系统 V5.0	篡改检测功能、发布功能、部署与管理、互联网监测服务	1

3.5 采购人工服务清单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审判等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定期进行安全的漏洞检查，避免被攻击。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安全服务/在线安全检测	本项目为安全服务项目，通过安全服务的方式提升对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同时也会同其他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的互通互联，其安全防护非常有必要，关系到核心业务正常运行。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对审判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可用性、体验度、DNS 劫持、挂马检测、暗链、断链等进行检测。	1 年。
安全服务/内容安全检测	通过安全服务的方式提升对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同时也会同其他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的互通互联，其安全防护非常有必要，关系到核心业务正常运行。通过对业务系统涉及图片、视频和文字等多媒体的内容风险智能识别服务。	1 年。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审判等核心系统需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及早发现问题，降低安全隐患。	每半年测试一次，一年 2 次。
安全服务/安全加固	审判等核心系统中如果发现了安全漏洞和安全问题，需要借助安全服务人员提供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每年 4 次，每次均提供安全分析报告，针对安全问题给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每年 4 次
安全服务/等保三级测评费	法院政务外网按照等保三级标准进行安全测评	每年 1 次

四、服务要求

4.1 基本服务要求

1、电话支持要求

提供 7*24 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提供故障报修、应用软件使用解答。

2、现场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维护服务商提供 3 名运维工程师常驻法院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软硬件等产品维护服务。服务商委派的驻场人员须经过法院审核，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法院的同意。如有紧急或重大

情况发生，须根据法院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服务。
3、服务方式
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本院要求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4、提交维护报告
维保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通过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提交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4.2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对所列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3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性维护计划。预防性维护措施应包括定期清理设备灰尘、检查散热系统、硬盘健康监测等，以降低设备故障的风险。同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线路连接、散热情况、硬盘健康状况等。在每次检查后，应提供详细的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建议及预防措施等。
当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服务提供商应迅速响应，进行故障诊断。故障诊断过程中，应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应及时更换损坏部件或提供备机，以保障法院业务连续性。
4.3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对所列产品软件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限时修复服务，产品软件本身原因引起的故障，在 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需对本运维项目所使用的产品软件进行定期的故障排查，确保软件的稳定运行。当软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开始排查问题，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对本运维项目所使用的产品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全面检查软件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4.4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提供商需对所列应用软件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限时修复服务，根据故障等级，一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全单位的故障，两小时内修复，二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某部门的故障，五小时内修复，三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某个人的故障，一个工作日内修复。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具备快速定位和解决软件故障的能力。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进行故障排查。排查过程中，应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应记录故障处理过程，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以便法院了解故障情况和处理结果。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能够快速根据业务要求进行小范围代码的修改与调整。应确保修改后的代码质量符合要求，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设立用户支持团队，及时回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培训服务，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软件，并解决常见的问题。
4.5 安全产品维护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对所列安全产品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3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安全产品的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性维护计划。预防性维护措施应包括定期清理设备灰尘、检查散热系统、硬盘健康监测等，以降低设备故障的风险。同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定期对安全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线路连接、散热情况、硬盘健康状况、系统版本、补丁、备份等。在每次检查后，应提供详细的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建议及预防措施等。
当安全产品出现故障时，运维服务提供商应迅速响应，进行故障诊断。故障诊断过程中，应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运维服务商应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或提供备机，以保障法院业务连续性。
4.6 采购人工服务要求
本项目等保三级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测评，配合法院完成系统整改。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须根据本院要求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五、其他要求
运维服务提供商具有 ISO9001 保证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维能力成熟度三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优先。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

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款项，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

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

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15 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切实有利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难点分析把握精确，合理化建议有效可行，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15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重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得 11 分； 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重难点分析简略或冗长无重点，合理化建议有瑕疵，阐述的内容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7 分； 4、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或未提供需求理解的，缺少重难点分析或者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运维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软件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产品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工服务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1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日常维护及保修所涵盖的内容及对采购需求的了解度、贴切程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方案（4 分）； 2、提供现场服务方案（4 分）； 3、提供服务方式方案（4 分）； 4、提供提交维护报告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个专项方案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服务内容编写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2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专项方案该项不得分。
4	技术服务承诺	8 分	1、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提供故障报修、应用软件使用解答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 3 名运维工程师常驻法院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软硬件等产品维护服务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得，得 2 分。 4、投标人承诺维保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通过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提交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的，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类似工作经验、人员结构、分工配置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 履历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对口、各项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明确、综合能力高、经验丰富得 10 分； 履历证书齐全、各项工作人员分工合理、有相关经验得 7 分； 有履历证书、缺少专业性，缺乏经验 4 分； 履历证书有缺项、无相关经验得 1 分。
6	投标人履	6 分	1、具有 ISO9001 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约能力		2、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3、具有 ITSS 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维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5 分； 4、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 及以上），得 1.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得分。
7	业绩情况	5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近 3 年以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12 个月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4）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运维方案；
3. 服务方案；
4. 技术服务承诺；
5. 团队人员配置；
6. 供应商履约能力；
7. 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保函、保险）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与投标保证金数值一致的费用。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保函（保险）中如未体现核验方式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该保函（保险）的有效核验方式，未提供核验方式或提供的核验方式无效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2. 保函（保险）受益人须与采购人一致，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

（保函或保险凭证）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 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